

Apr.7, 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05 年 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林哲民 陳詞大綱

1. 行政長官的代表律師在 03.4.2006 派發了 2 個文件夾及本案唯一的以文字湊合組成的“被告人的陳詞大綱”表達“指責”本原告人的聲請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以及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但該 2 個文件夾內的大量文檔卻不能為被告人的陳詞大綱引用而顯示不是必要的；
2. 重要的是，行政長官並不能遵照 13.1.2006 潘法官命令，針對原告人 28.2.2006 在 14 天之內存檔回應誓章反駁，因此，行政長官在今天的審訊中是不得另闢蹊徑另行申述其理由，行政長官的代表律師是深知此規矩與準則的，因為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缺乏誠信度，違背法庭命令，所以法庭應立即下令行政長官須在 14 天之內答辯；
3. 作為行政長官不能帶頭奉公守法，卻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拒絕答辯，今天法庭的決定將代表香港法治社會存亡！

行政長官承認沒有“中央密令”

4. 行政長官在陳詞大綱 4.-6. 共有三段文字否認了有“中央密令”這麼一回事！明顯的，陳詞大綱 4.-6. 只拿 2003 年 3 月 19 日前的事就可以否認 2003 年 5 月 15 日向港府公開發表醫治 SARS 專有配方及新的醫學理論說明后揭示出來相關引用“中央密令”以隱瞞醫學發明嗎？
5. 需要指出的是，在原告人在索償書 7. 寫出的事實是從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香港電視的當天新聞中引述鍾尚志作

證的前衛生署署長陳太講：“唔使驚，我哋有中央密令…”
被告人陳詞大綱並無否認！

6. 在原告人 28.2.2006 的誓章 3.早就指責被告人有向法庭提供的是 **“WKM-1” 故意刪剪不錄取有關健性資料的案底**，而被告人陳詞大綱 4.-6.所述的是發生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陳馮富珍的作供，到底有多少真實資料被塗改刪剪？可想而知，被告人陳詞大綱 4.-6 顯得文不對題並自持是行政長官便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7. 雖然如此，**行政長官否認了沒有“中央密令”是一個重大的案情進展**；那么，假如原告人的專利藥方如果被 **證實了是切實及唯一有效可用於完美醫治SARS及禽流感**，那么，為什麼政府還沒有及時公佈以解除市民對SARS及禽流感的恐慌？行政長官別有用心？行政長官怎麼會如此漠視廣大市民知的權力？因此，**我們不僅要問，行政長官用什麼非“中央密令”以外的理由去說服衛生署、醫管局的醫官隱瞞及侵權？**

關於“專利發明不能被隱瞞”狡辯有不同含意

8. 行政長官認為**專利發明不能被隱瞞**，原告人的專利發明被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專利條例》的第 51(1)條備存註冊紀錄冊，並於在 2004 年的 2 月及 5 月在港申請專利註冊，因此，**行政長官認為無人隱瞞啊，行政長官又說**，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
9. 首先，專利註冊處處長是**批予在港專利註冊**，日期是 23.07.2004，而不是**被告人陳詞大綱 7. 所說的**，只獲專利註冊處處長備存在註冊紀錄冊，見行政長官證物編號“CSY-4”務必先此分清楚；
10. 當然的，專利註冊處處長批予專利是基於專利藥方沒有先例而必不理會真正的藥用價值！這與行政長官(港府)承認應用專利醫治 SARS 病人解除市民恐慌是處於兩個不同層次而言，原告人指責行政長官隱瞞有多項含意，如下：
 - a. **要明明白白地剝奪你林哲民的知識產權**；因為，如果該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SARS及禽流感，行政長官還是可以指示醫管局偷用，再指示全社會媒體詐唔知，再指示醫管局串改SARS病人的死因，

令SARS的死亡率由 17%減到 9%，唔咩感謝你這林哲民救了那么多的SARS病人，你吹啊，林哲民，係咪！

- b. 隱瞞直接地必須對 2003 年 5 月 15 日後死亡的SARS病人解釋； 因為如果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SARS及禽流感，如果不是隱瞞而是傲慢及無知棄用，那麼，行政長官就必須為2003 年 5 月 15 日後死亡的SARS病人家屬賠命；
- c. 隱瞞更直接地針對公眾； 如果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SARS及禽流感，市民有知情權，有解除對SARS及禽流感恐慌受益於醫學進步的權力，行政長官必須立即下台向市民謝罪；
- d. 隱瞞更直接就要浪費公帑，在前不久的針對新界雞農殺雞及發牌立案及前天 5 月 4 日見報的港府以九億特惠金收回豬牌，令整個社會又再一次籠罩在對SARS及禽流感高死亡率的恐慌中，如果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SARS及禽流感，那就是傲慢與無知，行政長官同樣必須立即下台向市民謝罪；
- e. 隱瞞更直接引起司法不公還有更多……

11. 由上述，行政長官有沒有隱瞞或無知？關鍵在於原告人的專利藥方是否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 SARS 及禽流感，這需要行政長官答辯后進入審訊程序才會水落石出；

12. 由上述，專利註冊處處長依法批予專利不能等如沒有隱瞞，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在令狀附有的申索陳述書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又根據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3)

『任何事實，如根據法律是推定為真實的，或證明它是虛假的責任在於另一方，則除非該另一方在其狀書中特別對該事實加以否認，否則有關一方無須就該事實作訴。』

13. 當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訟因一展示了一套專利發明的在醫學界肺部感染疾病的醫療理論，而經這理論的推定發明為真實的並前所未有、完美無缺時，如果行政長官要指控原告人聲請書並無打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話，由上述的第 7 條規則(3)顯示，證明專利發明的的醫療理論是虛假的責任在於行政長官；

14. 明顯的，行政長官要證明沒有隱瞞、侵權的指控，關鍵在於推翻原告人的專利藥方不能有效地用於醫治 SARS 及禽流感，可惜的是，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對此全無蹤影！因此，行政長官憑什麼說原告人的聲請書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而相反的，原告人強烈抗議行政長官正在利用他的權勢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
15.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7.指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專利發明，這顯示行政長官的傲慢且無知，如果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 SARS 及禽流感，救的是市民生命，解除對 SARS 及禽流感恐慌受益的是整個社會，但行政長官不以社會利益為重，却首先考慮的是如此會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專利發明，會便宜了原告人，這簡直是不可思議，不可理解為什麼香港人會有如此一個這麼鼠目寸光、如此窩囊廢的行政長官！
16.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8.指《失實陳述條例》不適用是基於原告人沒有和行政長官訂立合約，此話大錯特錯，行政長官的就職誓言是什麼？政府公佈了尊重知識產權法律，這就是與民之約，《失實陳述條例》是適用的，請在答辯書上辯論；
17.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9-11 認為指稱缺乏基礎，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的第 19 及 20 條規則必須就每一種指稱的侵犯提供最少一項實例；
18.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在令狀附有的申索陳述書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請行政長官不必擔心，請答辯，當進入正審之時，實例證據多的是；
19.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13. 不滿原告人在沒有充分證據下，在法庭文件中提出欺詐、詐騙或同等嚴重性的指控…，這是法律文盲的見證，原告人有大量證據呈庭，但不是今天！如果行政長官認為欺詐、詐騙的指控令行政長官聲譽受損，如果不是理虧的話，默認控罪的話，行政長官大可提出答辯及反訴；

關於訟因三：

默許或幕後策動電訊局、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原告人

20.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17.指原告人的訟因三純屬揣測，原因是該天線早於 2001 年已獲電訊局批准(證-237)，安裝合約並於

2001年6月簽署(證-158),比原告人聲稱於2003年將發明的草稿傳送至當時行政長官的辦公還要早了兩年,怎能預先默許或幕後策動?這是錯的!

21.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18. 指原告人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或任何刑事的程序或檢控的情況下,卻斷定總監及局長犯了『串謀或唆使謀殺』罪,祇憑著已提出的隱瞞發明的陰謀論去揣測,根本沒有亦不能提出任何詳情實在不應作出有關指稱!這也是錯的!
22. 行政長官如上之說是幼稚可笑的!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原告人申索陳述書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無須在目前階段出俱證據,行政長官若非心有愧色大可反訴原告人毀謗罪;
23. 就上述,逼害原告人的行政行為其實是早至 HCA9585/1999 一案在 2001 年 1 月 4 日的聆訊起,為了作廢這一案的司法管轄權,需要有一份政府協議,陳方安生不愿放棄原則立議,乍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辭職,而當時的財政司即現任行政長官是否乘機放棄原則立議獲得晉升?是否但慌謬的立議難以執行,產生朱容基口中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微言?因而引發了 2001 年獲電訊局批准(證-237)安裝合約,蓄意在原告人的辦公室接近地點即原告人證物 lzm-B 編號圖片及上層天臺各有一對如圖的天線實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達不到的謀殺意圖,這都必須在審訊中才能尋找到的答案;
24. 而天線輻射的強烈程度提升可達至謀殺程度則可由原告人證物 lzm-F,電訊局總監授權人梁佑昌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證人陳述書 7. A-B 證實是 200-798 倍於中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而略見一斑!而電訊局總監授權人又似乎在陳述書第 5 頁(i)故意用錯 $1W=100uW$ 單位代入去驗算,令衛生署電訊局認同的 ICNIRP 標準放大 100 倍是 $450uW/cm^2$,因此,原告人的辦公室被證實是處於 400-1,600 倍衛生署電訊局認同的 ICNIRP 限值標準的危險景界!
25.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代表律師通過存檔證物“WKM-2”第三個 41 頁,其中衛生署長授權代表於 7 月 26 日下午 2:40 開始,歷時 1 小時 10 分鐘的證人口供謄本刪剪只剩 10 分鐘,這是刻意安排在消毀謀殺的證物,因為衛生署長授權專家代表向法庭供證了在 ICNIRP 限值標準 $4.5uW/cm^2$ 會加熱身體,但若處於限值標準的 400-1,600 倍,人體好易類似進了微波爐被烤熟,更何況非電離輻射對人體的危害,原告人將會在行政長官答辯后正審中依程序呈交進一步證物!

26. 更要特別指出的是，原告人於 2005 年 3-5 月份向行政長官在申訴中揭露電訊局天線的量度作手腳作並以中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內公式科學地正如電訊局總監授權人梁佑昌陳述書向行政長官詳細解說該上下兩對天線危害性，但行政長官不是下令拆除該天線，而是通知 CSL 於 2005 年 7 月份將該天線原告人證物 lzm-F 上一層的那一對天線拆除，進而將其他餘下的 5 對天線的發射單元換小只約 1/4 大的天線，就是證物 lzm-F 那一個小長方型天線，在此以前是一樣大的一對天線！
27. 天線換小為的是消毀犯錯的證據，行政長官果真「強政勵治」，一整套的配合措施令你不得不懷疑行政長官就是幕後凶手！
28. 首先，現場的永興工業大廈的怡高物業管理經理梁冠明已在土地審裁處法庭作假供，否認 CSL 在 2005 年 7 月份更改天線，否認 CSL 將 lzm-F 上方還有的另一對瞄準原告人天台單位的天線拆除並同時將發射單換小，物業管理經理的方便，梁冠明刪改塗掉了 CSL 在 2005 年 7 月份更改天線工程的大廈日誌，CSL 也進入全面特別戒嚴如臨大敵！拒絕查詢其工程部，原告人只好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前往官塘警署報案求助，見 2006 年 3 月 3 日致官塘警署信件；
29. 更不可思議的是，原告人在 2001 年對天台天線均有錄下影帶，也就在 2005 年向行政長官申訴後，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官員突然趁原告人不在，頻密“上訪”本原告人在沙頭角的辦公室，結果，該天台天線錄影帶被入屋抹掉，這是特首辦-深市政府的勾結效應，相關的證據將在正式進入審訊程序時呈送法庭，行政長官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的責任是難以遮掩的！
30.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19. 指原告人以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要求賠償，其索償訴訟賞屬人身傷亡的訴訟，普通訴訟方武提出亦屬不當，這是錯的，同一訟因引起的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的要求賠償是完全可以合併為 HCA 一案的；
- 31.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20. 並不能否認 訟因四 針對性的封殺林哲民的公民權的事實，“航空安全三措施” 911 後，托起美國股市解除恐怖情緒的正是這個發明，是完全可以獲取諾貝爾和平獎的，當 2002 年 1 月 30 日去信美國領事館要求布殊公開承認，因此美國國務院的報告談到港人對反恐的貢獻，顯然給當時的政務司長拒絕了，而這“航空安全三措施”曾蔭權是懂得欣償的，因此，生產力促進局否決資助不是單獨事件的；

32.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21- 並沒有反駁原告人是如何誣稱被告人“更暗中誘騙”不少高院法官下至訟費處職員，違反司法公正，而法庭的速記主任都要以借口變相增加申請謄本的費用，這都一連串不是單獨的事件，都是事實；
33.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22-23. 指知識產權署已向原告人解釋，他要在美國申請註冊專利，需自行辦理(證-232)。被告人與知識產權署均無法律責任出面替其交涉這是錯的，若非如此，一個尊重美國知識產權的地區的知識產權署為義務替市民與之論理平等對待，否則港府可以放棄保護美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這同樣一連串不是單獨事件的！
34. 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 24. 指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有關全面封殺公民;權;、暗中誘騙、違反司法公立的嚴重指稱，原告人並沒有亦不能提出充分的證據及詳情，正如之前第 13 段所述，實在不應在其聲請書提出，這顯然錯誤，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原告人是無須在此階段舉證的；

總結

35. 由上述可見，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只是一味在責怪原告人沒有提出充分的證據及詳情，原告人再次不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回答原告人是無須在此階段舉證，並且更不得濫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的法律程序，申請剔除本案的聲請書，並撤銷原告人的訴訟；
36. 本案與眾不同的地方是，四大案由之一首先關係著人類醫學歷史上前無古人的發明，而這發明不僅在香港整體社會陷入對 SARS 高死亡率及嚴重后遺證的恐慌雪中送碳，並解決人類當今熱切關心的禽流感問題及所有由人類醫學歷史上未能徹底解決的肺部引發其傳染病，比如肺癆結核病，而發明並附帶創新以冷凍的醫療法取代電療及化療對癌症，這是人類醫學歷史上一個重大飛躍，然而從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只能看到如下荒謬話語：

“冇人隱瞞啊”及“退一步來說，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

37. 須知，原告人的發明是擁有一醫學理論支持的發明，並非民間土藥方！如果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不是屁話，就應該根據法庭命令以回應誓章首先駁斥支持發明的這一套醫學理

論！行政長官為何找不出一位醫學專家站出來批駁這一套醫學理論？行政長官又憑什麼證明原告人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另外，難道可以說港府決定隱瞞市民是為避免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所以，這不是屁話又是什麼？

38. 行政長官在陳詞大綱存檔的當天即 2006 年 4 月 3 日透過香港電臺向市民表示打算退休後離港兩、三年，直至自己「失去行情，無價值」直至市民忘記他之後才回港！即是話，行政長官要出家要遁入空門、要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嗎？這不僅使我們想到，陳方安生多次公開敦勸曾蔭權不要出讓太多原則！但我們看到的是曾蔭權通過新委任的律政司長掀起陳方安生胞兄舊案重審報復，這顯示港府中存在著不當之風，如果，行政長官知道隱瞞要招至浪費公帑新界殺雞，招至浪費公帑收回豬牌，招至不能節省醫管局巨額經費對不起是整個社會，行政長官又承認沒有“中央密令”，因此行政長官應承擔責任，請及早回頭是岸！
39.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身為行政長官就更應該帶頭依法答辯，請法庭下令行政長官 14 天內答辯！
40. 行政長官並沒有反對原告人申請禁制令的理由陳述，請法庭批准。

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7 日

原告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此致原訴庭
朱芬寧法官

被告人代表 律政司 (HCA 2260/05)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高座 2 樓 Tel: 2867 2077 Fax: 2869 0062

原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